

聚光科技(杭州)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追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追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，定价明确、合理，符合公允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聚光科技(杭州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刘维屏_____

陈伟华_____

刘 菁_____

年 月 日